

# NGUYỄN TÁC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Chụp lại từ bản VHv.2373,  
Viện Nghiên cứu Hán Nôm)

大夫處任歷使地敏強退舒固好倘有構隙於南寧內  
 經畧既改商增二者相抗拒宗劉繼畧裴啟年商同東  
 省將兵直揚該海防山北二道隨助夷攻打省有事諸省亦  
 如此又請又自布接云自提領以下何人如督抗阻惟怯  
 由請迎經畧正副使摘名數領參或徇斬以肅功令保之  
 因示之曰帥權臨事隨者而行未可築畫務濟而已經  
 畧副使裴啟年此等督臣張先慎以此轄与法水先迫近  
 防禦務緊宗各諺者局与莫桂蘭揀派一二營附任地者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88b

於是冬陸  
 續返國  
 嗣德二十六年春正月法派此段屬改書法  
陸中圖譯本也自寧牙抵清化陳  
 式崗在河中有  
義山縣遊看者臣以閑令塔庶子省嗣後該有此行意  
 先據護善說止云奉法兵船增乘而清新派已有現佳三營往未打探  
 張先慎既言法派增兵船圍入已迫於前在我豈忘性然受  
 制以待遠來之客兵事亦緩矣法臣速整之故之真原竟  
 臨事棘手清密教統督甚佳矣領調永福帶團回山谷佳  
 厚兵博果廷著老為高太勳候相恭勳角力一千轉下坊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88a

新南屯向未為正既高陳着操量摘汝兵及高涼軍算回省  
 分儀敵年清仍自北有佳歷與先慎守務防備事宜以  
 此時現至有次亦已多人來者係是管衛未有商估令啟  
 年據河廣中道臨辰可隨者委佳便高與外界統籌酌取  
 要及事  
 二月河內省臣奏言省城法兵未撤初輒制于將請立別國  
 善處庶遇事敏茲帝曰步可各棄原城使必益時但忌因  
 住亦窘迫應相商分委別社餘商省城隨札善處定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89a

李相  
 文  
 高智臣武仲平奏採法兵增住海陽五百名住河內一  
 千餘帝密諭之曰逆示善必自怪朕經界制使裴敦年  
 請招秀手更仍採取精壯一千支餉備賑許云清國署理通  
 商大臣李鴻章來文向法國事前經電催至是該署啟奏國法  
 迭有托詞阻撓兩度初堂抄示英法先後未定係通法國駐紮公使過津  
 面與詢商將將為議善法有將兩國惟南北相距道遠未審初情仍似法國為  
 天朝藩屬二百餘年最為恭順從理各國事務大臣暨本署遇事商議保欲  
 旨為區處而古依電音速派士亞未津密詢底細便相札與法國公使設法  
 調停命為善復云嚴防道使具奏各款又將法派增派兵船言力以對團以通  
 空南使南國使也保護政河內海陽會老安處多情務為  
 轉達該署衙門為  
 相札善處他股內  
 定官督在武仲平善處截河道帝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89b

昨以他直交回河城潰散未定不得不撤并他既增兵船则  
 诸有自保之策不必如稍缓其南言與守卒亦可祇有城  
 之小江小路助其塞防其紧必必固法派兵船迫攻  
 南京者城以省臣兵拒之法人终日射不能接次日法  
 船向瑯漢江夷射城中而步兵起入東門德督云待某亦  
 改意士詠智在城搆守提督徐子名按序胡伯温出城  
 与之磨教相持自卯至午危疑畧既改駐兵于御余  
 祛禍不援文唐陣亡伯温被傷官軍潰散城遂陷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0a

事向帝曰他國豈難守乎既知其情久守为防備又  
 任事任畧既改差兵任相与为守则保豫人多非  
 大河城倉卒单虚也此尔等亦责以此以居门首若里  
 守且候稍尔究按嗣古律畧既改后法派将兵船往南京次  
 裴啟等張老慎調派者道兵勇就嘉林久江東岸諸河  
 岸随助歷任随上疏言現下諸道兵陳各已委整按应先  
 于河内他任處起事幸德爾意威福可能赴救他到場  
 一則派兵搆守一則揀摘兵練教道取路迅往南京也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0b

援、廖及李札、適南有報、帝曰、南有軍、契比前、已異、據河  
 內、拒、法、兵、現、經、系、轄、圖、援、亦、者、將、并、兵、勇、各、已、原、集、也、  
 他、敢、就、即、打、赴、緊、林、賊、毋、使、得、老、及、塔、南、統、督、黃、佐、兵、協、  
 力、緊、必、往、京、法、侯、黎、那、下、欽、使、讓、回、國、法、火、船、以、一、進、泊、該、  
 少、多、歸、海、口、南、岸、法、兵、登、山、設、館、於、旗、亭、聞、之、命、省、臣、  
 治、商、海、防、法、領、事、令、該、船、速、撤、不、得、如、此、碼、和、取、康、院、船、  
 出、泰、請、命、經、吳、臣、阮、改、擇、地、界、往、並、塔、南、統、督、黃、佐、  
 安、隨、札、收、復、各、城、要、處、府、縣、紳、士、團、結、社、民、防、守、使、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1a

他、排、守、有、城、不、得、僅、下、方、可、謀、為、計、帝、曰、向、乘、紳、士、經、破、  
 團、結、策、云、保、術、何、至、此、不、早、圖、之、他、以、暇、則、得、罷、斗、墨、筆、  
 憂、離、國、士、氣、日、益、消、阻、矣、阮、政、經、年、持、往、以、為、省、臣、在、援、  
 今、亦、多、收、降、四、級、尚、必、速、復、省、城、以、贖、首、罪、以、掌、術、權、掌、  
 據、阮、管、謝、說、及、亞、南、空、提、督、南、空、失、守、地、蹟、信、道、又、有、  
 糾、法、紳、豪、招、募、亦、勇、收、復、省、城、團、報、帝、修、千、駝、駝、院、法、改、  
 領、是、賊、法、兵、渡、江、赴、入、嘉、林、佐、次、挑、戰、是、日、塔、督、臥、先、  
 遣、提、兵、迅、往、調、督、經、吳、列、使、裴、殿、年、亦、將、兵、繼、往、與、決、兵、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1b

致射法兵據退增城，遂早仁法派增兵，復未比以兵勇扼  
 要伏射法兵且戰且奔，至晚法兵直進，堪上乱射兵勇夾  
 近，遂战，兩軍傷斃相當。老愼与積理，果為正增兵，分支策夜  
 敵，乃道兵繼援，高亦既為，頗兵胡文有，道兵亦兵抵援法  
 兵，抵敵不佳，收兵回，解驢往河内，事爾帝曰：法人每端背  
 約，既羞，事河南，又分扼，尔轅，亦有次，乃能鼓勵，兵勇，三次交  
 鋒，不少，暑，備他，後退，保單穴，殊，屬可，獎，當大，加，有，勉，一，乃  
 心，力，殲，數，於，渠，要，清，吾，士，而，壯，國，威，甚，佳，矣，後，榘，聖，兵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2a

南軍會  
 清往山城，京城不守，既若圍，爾茲，復，抵，格，釋，亦，不，能，進，一，事  
 非一兵，迅，往，勦，滅，其，於，斬，獲，臣，道，有，乘，即，奔，賊，尚，以  
 三，是，密，海，黃，佐，言，既，故，象，亦，過，三，位，去，字，一，之，守，三，日，三，日，日  
 怯，係，馬，致，情，之，悍，肆，視，馬，尔，等，曾，當，其，制，現，乘，節，旋，其，權  
 非，不，降，且，重，也，若，則，曰，為，合，取，贖，故，則，曰，使，他，不，敢，正，視，言，何  
 壯，也，乃，許，久，遂，巡，不，見，有，何，施，展，既，故，專，防，一，道，力，守，城，角  
 及，他，改，城，只，云，第，答，第，飲，非，截，非，防，不，肯，少，後，一，步，以，致，該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2b

城不守并退回務希以遠唐踪保身保國奈何其境若  
 此也委估矣兵勇皆新効旅乃昨振進黎河魏多有抵進  
 彼固極其難又不承援似此討打將以兵事為戲耶將居命  
 亦不可受取何其難也至此也有正以此將安敢哉存死  
 即以軍法從軍法念垂趙唐六士人亦多自勉而服亦  
 至少息予多官燕家多善以仲公憤杜國威若仍若近  
 誤必平軍憲勿謂告不早也經畧臣阮致亮明南宮失  
 事迴奏請回阮致亮事至此皆復從寬著降為光祿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3a

寺卿做元稹理臣阮致亮其說節由阮致亮奉收回  
 納黃佐生退回不為降為阮致亮其說有臣云仲平產士誅  
 及有守禦之欲官率軍者革職殺充為驅勦賊稍有退怯  
 即行改法提督黎文唐孫場効命節自可嘉加贈都統  
 銜列入忠義祠為功臣敵愾令節者勸八品阮致亮下士  
 初以相賞愛銜遂此有東乃能率善入城隸隨臣言拒守  
 為也射斃亦斥可嘆追授修撰列入鄉祠按察胡伯慢  
 被傷斃愈於先逃者給銀三十兩調派以省城臣維未復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3b

而阮在不在久曠乃率軍河靜巡抄于空腸漢理定安緣  
 籍布改領兵亦各留放元貞令即前杜擇地住禁同必亦  
 諒之曰尔留當望為東大加看勉各自思云朕言不耳  
 胡伯温尋承傳出越是婚光祿寺卿公仲榮備國使  
 至十日案六亦通前牌華政四年南人系諒自院茂建云云初任思劉使於啟年  
 既元參獲武公道同必由黃姑吳相商秀辦啟年以授負  
 与阮督意見不合乞俾子元別道協同此督張光慎等  
 鞫以軍務已多人請為朝待罪佐吳亦揭敘啟年於兵市  
 未甚姻睦請召回京取乃俾啟年回京候日自京轉道長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4a

啟年辨  
 佐吳疏  
 交佐吳差游啟年未有旨履佐吳失已屬促交吳且以  
 軍令要示云啟年奏言勸河一欵節車瑞旨要切使統  
 督臣於南定未有事之益即進迫河城使他誰此若彼不  
 敢肆志於南定非善必却乃任山不進致他得暇為計攻  
 據南定事智增難經使刻圖不來則北折諸有為一有破  
 該統督臣亦止仍然坐視似此調度而求濟大局誠覺為  
 難茲劉團已抵山又將各撤北道兵往山日者法人圖據  
 北信后領三監五各領以事履呈而該統督臣不有善高履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4b

之皆被必欲厚己薄鄰又欲違令誅机如累于人大臣以此用心寔不可解近據刘永福回答派人之語別進止迟速机宜该统臣亦惟永福之言仰乃不思國事只和挾權壓下使人多改措系且嘉林之故臣与張光愷均濫預愛敬而该统督臣又蒙薄禮不多芥蒂底意至明至止猜嫌何施臣惟思竭力圖報敢有何心但見事苦如此言之固为有罪不宣亦恐有罪疏入帝心山道兵將已多而北道兵將既少啟年亦未見有何者故復準仍竟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5a

參贊管原道兵勇同与張光愷密必以平步圖南定道做充楚理既放亦响別道均由佐炎節制調遣豫以令心國事不宜與民之意  
 清廣西布政徐巡旭出關任廣  
清貞身年  
 集北籍清統領黃桂蘭抵任諒江府調派管帶陳得黃將兵進駐安甯縣封于帶葉逢春進住搭排江左岸統帶昔年知禮進駐雄攬以為法云此省次臣高与桂蘭過江擇地蔡佳既而桂蘭飲謂未據上國明文未敢會办仍照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5b

輾地夾大河地地族老巢相通而省城前後二地正宜  
 陪範在夏嘉嘉魯通備派併派高涼自一官駐近管軍  
 為他相月德積另派管軍換裝助剿至如燕山嘉林  
 條款由社園自出惟不日送而接來又移近省城會籌  
 全局啟身先禮且以事聞帝曰文情已慮其生際該統  
 已任蘇以不增渡以其意可見畢竟稅事秋當正  
 親著由爾次有臣教勸將并肯自者力以冬臣道母  
 德專恃於人稍形辭勉但該既回近佳亦應款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6a

並宜言清奇未助以作由地清化者臣奏言法依做  
 抵正大閱揚餉撤解巡司此次有發艷良牧陳六書  
法亦輕等平期持正安區二關原柱  
 正大關 帝以情有非原以地此係陳六行旨令廷詳責陳  
 指駁 六說与法依止云又令清者隨札酌餉要省事仍內防不  
 可少疎統督黃佐出奏言燕能原崇山松抵次京四海  
院務陸任比折諸省查 与之議論多見義憤寫商軍情其為有  
探邊境至是拜回  
 理兼之劉永福与該員同鄉最誠敬重倘得該員在此自  
 能事則敏做請咨東督保商該員商執軍務想亦可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6b

賞一賜法云 嗣清類  
 夏四月嘉寧欽派阮三奏請討賊不宜深責文臣阮臣奏  
 言權鋒陷陣者武臣也而籌綱畫一調度者文臣也安  
 可曲為之說使畏懦者得以藉口帝是之法澤也  
 敵鳥 一奏本 奏阮臣在賣海陽招商局現貯米及征收出入  
 生片米粒諸稅法船刷逆與安米以圖生徵派員以次  
 官軍 官軍 法兵于紙橋 河內省羅城 大破之阮統督者法兵調  
 紙橋 紙橋 勝仗 勝仗 山次兵勇並列圍回德府 府 運兵住於泰合河圍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97a

出隊批戰法兵不屈通聞振法掌水檢點兵礮圖  
 往董攻承福 承福 分圍勇先伏是日早計法掌水兵擊擊鳥  
 率兵六百餘直抵橋邊伏兵執與之鹿全戰左翼兵楊着  
 恩陣云右翼吳鳳典被傷勇少卻承福与黃守忠  
 衝出直突礮陣力戰法兵敗走遂斬承福于場內 及二圍  
 兵營二十 重傷 捷聞帝大喜賞承福陞授提督賜正一品  
 二十六 輕傷 多餘 冠服加賞兵勇金牌一面黃守忠 知正二 陞授密府使  
 四領兵官賞賞功紫金牌一面吳鳳典 知正二 陞授密府使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97b

授宣慰使使領兵宣撫銀兩參桂琮調加賞格  
 銀一千兩又尊賞在行練勇錢二千緡調度得宜之統  
 督悉佐安撫等博開復原額加賞軍功二級陣亡之楊着  
 恩法戶追授宣慰使加贈制使兵官餘各贈卹有差  
 法領事未惠乞還處不許法字水及令山次權廢係初  
 居地次探聞山次兵練轉下河內府面取收裝啟年張光  
 愼即派兵勇渡江倉嶽又令什次兵勇運將大礮于耳  
 河堤上連日放射法兵船不既而山次兵勇撤回原任法兵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8a

適因夏汛中漲乃摘礮兩尊回雷德江岸分置並調  
 原派渡江兵勇回往嘉林憂傷事聞帝曰兵練傷乃已  
 撤母怪日來望捷不見勅匪惟爾三次尔等深思之為  
 何能稱名可庶而布改使孫旭旭自涼抵北其參贊悲  
 啟年往謁將北其現情商說孫旭教謂此來必為南國  
 救取惟今春李相面責法使任天定海謂南國是清前歲  
 海出呈和約內有是自立謂與中國多誤故中國以暗助為主  
 既不使其藉口若果相犯則不得不溢事干戈茲乃助信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8b

刘園鎔破又勸以出力助勦敵年疏言孫藩此來宜有助  
 援我園之意請敕下部臣察實書賜蒙勉其力園乃令修  
 圖書慰之。  
 嘉寧 欽派兼領事院立回良調病復以戶部左侍郎院  
 誠意代云。  
 五月清國布政使孫廷祖与抗敵黃桂蘭趙汝將兵抵北省  
 城廷祖派主事唐景崧將勦兵往劉園住次籌办又  
 委桂蘭趙汝往孫心山相視形勢官兵屯紮自有城至孫林五營  
各有一營孫心山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9a

啟年遊禮物之性米 歛贈高謂貴夫人此素奉清明白  
清帝物單  
係子化修 祈為悉力圖之廷祖云於教日使回龍商持事宣帝  
 曰孫藩此來係奉特差保令均語語明白統率各營武  
 員抵北省甚近非惟彼已聞知我亦決省亦同昭特乃  
 憐一抵未見寸杖遂欲回龍何其仆、道路若此孤人空  
 何尔号直加心帶商说与談藩相執出力者云既而孫廷祖  
 向亳州仍委桂蘭趙汝往孫心山既敗往河法派復委  
 回嘉寧增撥兵船駛往北省欽派院誠意以聞帝後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99b

黃佐賢劉永福一勝之後為日愈久不見乘此紫圍及各地  
 以暇得以招接為謀何日方能搗巢再假使彼遠颺以克  
 服二城慰眾心且驕虎之吻已成不圖彼亦亦困於先  
 著者賸在同心力趁紫圍之免虧一篑朕惟日調之令  
 各諸者次各趁紫圍併治往傳教差往東飲取金葉  
 稟本相並東督早為籌畫免生阻滯

六月星月十宿法船廿一駛煙囪以抵日知江口屬小福壽縣  
 員守宜法封手办既繪攝領兵官都文攝截射擊法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0a

兵一法船即退着賞紀錄有差者賞兵勇截一百餘嘉  
 空飲派院誠意回京為月法制番報誠意言派員向奉新必多有得何  
意乃務樹屬否否丁仍留佳办而 申政署兵部右先子知  
謝領事陳自御搭火船退回  
 九月易母至十月 寧平省法全權何融根設公使迫住省城該  
 使撤守慶新府城破葉發策策項並文書冊籍係行收用  
 該使致在倉庫裏更不許支發飾民開丁田俸膏收民稅  
 在庫錢糧亦悔詞守橫酷日甚臣布政 等堂謝以為不堪  
 之同佐乃措請上制假兵諸臣乘抗出外任職轄民乃申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0b

撤北站 十月渝令竹圻军次统督任 莫佐公上亭子太总督兼军次张  
 可次回 光耀提督莫必等 蔡文虎 阮文诸理果为正赞莫阮善  
 述务撤回京 初清国自法兵攻占河城之役各官团于夹内地法亦有兵山比二省  
 住持为权全棘声援今法船来攻收服清和船舍法省改撤兵  
 兵而清兵省臣高为清异体住至是法金藤何密桂而改者住京使使参通言法固定  
 故清兵总兵官不与清并通若高需助清兵是逆朝命仍计将山比瑞瑞兵多考明  
 行内策欲差阮仲各近亦曾言梓揭取撤清只依安回京有法官自力愿为崇崇机  
 密院臣在请理履致仍乘撤依安回京以望人言故降清撤罢  
 法兵未 是月法兵乘攻山西管团军渡遂入省城统督莫佐法回  
 攻山西 攻燕 续辰法兵教次乘攻省城管团却元 至是增兵七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01a

千解大小火轮船十五艘开轮车礮数百两分为水陆  
 二道沿河内进抵山城三宜提督刘永福与清并统  
 唐景崧督刘永清出城迎战法水步相依乘省城堤外  
 至攻自卯至酉管并属腹射斃数多法兵冒险猛攻  
 沙窟兜等虞管军悉守罗城未日法兵攻罗城城破  
 管团搆城射斃尤多相持四五日法兵勒攻罗城而守  
 水步大礮着发管团虽次兵多伤斃申牌永福排队出  
 城接战良久法兵退数里许忽于雨牌西北面管团虚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01b

教為斫開城門而出諸軍遂潰景松承福方有臣阮廷演  
 檄阻不佳法兵乘此入城隨并刈園回次與佐英于焚表  
 梁恩<sup>次</sup>如方屯兵羅城南門外為營練兵衝截乃回次與練山  
 西總督阮廷瀾布政阮文中提督阮<sup>特</sup>尋<sup>亦</sup> 移次佐英  
 於是於商景嶽帶回營轉任以次以便餉運留承清三園附  
 守與化派利園各軍轉往臨泚永祥二府<sup>房山</sup> 查<sup>河</sup>界以守  
 山西臣省身<sup>第</sup>諸<sup>第</sup>兵分行糧收兵糧以後<sup>居</sup> 辦<sup>居</sup> 已<sup>西</sup> 辦<sup>辦</sup>  
山嶺嶽依安仍移整核兵練務往此等商會先以事實俾以省城不守理然  
 帝君謹仍海令就山嶺嶽自兵民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2a

十月法全權總理國橫使<sup>理國代冊</sup> 館行朝謁禮準私容  
 院商船臣會衛將魁魁前抄和約二十七款多有不堪及往  
 此等處強與諸公樓達橫致士民不靜等事<sup>河東南不全交又悉  
 出等事原亦安三</sup>  
省事三逆拆或執或賊盜固官以台府費去等提督皆錫府縣候官撤毀城隍廟等  
 攻勒開丁田停鑛致民仰士民思哀憤激仰葉或沈江或帶印或方城或納印葉  
 皮傳搬起兵或攻法德或殺法派  
 提統國之負致虧損皆全權所致 務請理國議處要合公法以敦和好  
 理國違者請入朝謁呈願押記互交約書有應改請回監國持  
 定必準押全權大臣國仔交理國一本理國亦押全權大臣  
 關防交稅一本各尚存安後書監國俟後商辦尋往城遂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2b

回國。北圻款差使部尚書阮紳會劄欽差工部尚書陳文舉  
 等。鍾以高說無狀摺請。詎欽差各回京。解職靜候任宗欽使  
 參通來書。言務理固往。北高同法。師帥飭諸公使。各已靜敘  
 凡諸省官事。民瘼均無預及。惟自北圻欽差阮紳。冷陳文舉  
 督返回。不呈辨。事致人。各懷。盜劫。請派。轉。員。緊  
 往。處。置。及。早。等。情。輔。政。臣。素。以。所。言。近。理。乃。命。工。部。尚。書  
 段。文。會。充。欽。差。大。臣。參。知。是。者。常。制。云。吏。部。郎。中。為。職  
 院。參。事。為。社。圻。一。區。廣。略。職。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03a

建福元年甲子月。法佳宗欽差使參通回國。念巴鄰未  
 代。令派護接。候。候。巴。鄰。上。書。恭。祝。恭賀。率。各。賞。金。銀  
 錢。並。璋。璽。矣。核。核。主。旨。法。帥。眉。臚。未。改。現。任。北。省。清。兵。改  
 改。清。兵。子。  
 北。省。  
 云。乃。入。省。城。先。是。上。游。滿。者。陪。瑤。事。宜。法。帥。之。秋。欽。差。派。派。乃。抽。兵。船。駛。河。東。二。省。  
今。款。北。省。城。四。面。嚴。防。統。統。法。在。城。外。登。桂。蘭。任。城。內。督。部。署。旗。臺。掛。大。清。旗。號。諸。城。  
內。級。輪。船。悉。行。收。禁。注。者。皆。自。照。光。耀。運。前。滿。中。主。現。將。原。隨。以。兵。往。加。送。款。件。北。省。初。  
十日。法。兵。來。清。官。營。也。放。射。考。陳。得。賞。免。欽。差。扶。良。收。良。皆。皆。北。省。三。日。三。日。三。日。  
督。列。水。輪。船。將。營。隊。自。照。抄。北。省。修。未。空。至。十。五。日。果。法。兵。清。兵。交。以。桂。陽。  
地。輕。未。分。膳。員。是。午。法。兵。向。清。營。兵。放。氣。越。項。即。收。回。船。晚。法。兵。法。兵。忽。停。  
兵。自。未。與。法。清。兵。多。被。傷。裝。抄。敵。軍。友。於。是。傳。多。現。任。北。省。清。營。兵。時。淡。  
走。散。大。原。涼。以。回。國。不。退。與。地。法。官。乃。整。隊。趨。入。省。城。布。友。阮。紳。修。接。營。院。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03b

主据並省房交并各遠出師者諸社內皆臣張光耀自他遠向振即將原過次兵回  
 省持城已見法泄入城將軍因行往為靈縣其據以司路而轄下處之奉敕討賊不能  
 轉制該督臣即將原隨次兵往多福臨江二府轄巡轄在欽差大臣彼以會守臣  
 河以亦多探報據東軍亦布臣阮停亦權從增以河內撫蔡既若官權亦布政  
 監臨陳有文權亦據蔡以乃撫從原督張光耀與原有該以臣與去回亦候官  
 法官既入北亭者城轄子二道一道往般雅南屯諸城密一道兵  
 馬多數往太系是居利圍及清境候難沃皆回興化涼山惟  
 營帶陳德朝五營尚番有城交攻頃刻亦退回興化城守尉  
 阮先寬被獲監者臣乃移往民間法官於星月入城燒毀城  
 三門並文書帶項各將銀錢銅鉄銅器皆項充回北亭由是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4a

太原一境為營圍數月疎瑣至是年五月未法官分兵往  
 去時振軍至貫之石河靜按察楊若立權亦該者巡按領布  
 政公揭按察趙多望各仍前職亦巡按遊回清化陳光列來宗  
 三月法官故占興化有城及法官船軍禁山城兵七千餘大小火船  
火礮多數  
 於是因進攻興化清雲貴德皆各統兵以興化戰場不可深揭  
 飭統領丁槐馬佳等諸營回守內地總督黃佐英自膠營老  
 復回直隸署巡按阮光碧以兵移往總督德高請劉園率  
 部來護法官隨抄者城者以移往城外補圍方法官戰弗敵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4b



大南國保護,至涉外國之事,多有預及第三款,其中者,改革該欽使大臣,其得入直  
 皇乃大南國,皇事,該欽使在京城,隨候,第二款,南自與事,平以,南者,何者  
 有必便勤急事者,法,在設公使,或到公使,等文,均係,任,京,欽,使,大,臣,之,令,何,者,有,公  
 使,或,到,公,使,則,居,任,改,者,有,城,均,近,於,省,資,所,居,任,之,處,法,公,使,則,公,使,或,有,法,兵,或  
 南,兵,道,候,第,七,款,大,法,例,公,使,該,在,大,南,國,以,均,何,道,候,公,使,改,事,有,預,助,該,省,民,政,官  
 事,法,有,官,不,滿,何,項,品,定,批,該,批,轉,民,加,前,惟,法,官,若,轉,的,南,官,何,負,行,換,第,有,包  
 據,第,者,而,行,據,第,八,款,大,法,例,不,滿,何,項,品,定,批,該,批,轉,民,加,前,惟,法,官,若,轉,的,南,官,何,負,行,換,第,有,包  
 公,使,官,若,報,而,已,第,九,款,大,法,例,且,玉,電,報,一,條,路,路,自,採,掘,至,河,內,有,事,由,法,官,查,及  
 這,款,何,得,利,該,大,法,例,以,一,分,至,許,大,南,國,領,南,國,有,讓,文,以,備,查,作,商,辦,人,員  
 是,以,管,造,房,屋,法,第,十,款,清,外,國,人,第,十,款,南,自,與,事,平,以,南,者,何,者,有,公  
 使,受,手,大,法,例,第,十,款,南,自,與,事,平,以,南,者,何,者,有,公,使,受,手,大,法,例,第,十,款,南,自,與,事,平,以,南,者,何,者,有,公  
 第,十,一,款,大,法,例,自,與,事,平,以,南,者,何,者,有,公,使,受,手,大,法,例,第,十,款,南,自,與,事,平,以,南,者,何,者,有,公  
 示,者,有,大,法,官,檢,核,及,此,至,以,左,以,均,地,轉,則,老,公,使,官,會,不,布,政,官,檢,核,每,省,一  
 處,俾,得,便,檢,核,所,收,及,均,支,用,收,支,大,法,例,與,大,南,國,合,同,第,十,二,款,大,南,國,內,政,務,所,行,之,支  
 錢,者,數,千,只,存,數,千,為,于,大,南,國,朝,廷,亦,第,十,二,款,大,南,國,內,政,務,所,行,之,支  
 奉,支,與,大,法,官,專,辦,其,商,改,之,所,在,支,者,則,王,沿,海,與,邊,界,之,地,而,已,其,以,前,商,改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06a

各所文法國武艾所行如何今日大南國亦及休編至加者所商設條條並觀其  
 諸絕例及禁諸始亦得入汛於指股氣係之例者疑對大南國內並以均者所出係  
 北南州二省條例第十三款大南國以均地轉內並各州南商法國之人並法國係  
 讓主人均清往來南貴買地造廟洋務自便又諸監更收諸教教民之數已條約  
 定於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即大南國第二十七年正月二十七條第九款大南  
 國 皇帝不批准依違款,第十四款如有外國人於大南國內何事,宜乞在,京,欽  
 使,大,臣,或,乞,在,嘉,定,從,從,院,庭,道,行,訊,就,詳,與,大,南,國,批,押,已,呈,二,字,方,可,得,行,第,十  
 五,款,大,法,例,自,許,到,後,輕,保,助,大,南,國, 皇,帝,金,符,並,免,中,國,內,外,賊,寇,由,此,大,法,例  
 始,以,存,大,南,國,均,或,以,均,何,處,勤,急,有,在,駐,兵,則,得,以,兵,駐,之,而,保,助,第,十,六,款,大  
 南,國, 皇,帝,法,治,治,國,均,除,已,定,約,中,等,條,外,條,條,均,為,前,第,十,七,款,大,南,國,尚,欠,大  
 法,例,銀,款,則,係,依,債,債,後,若,議,定,討,還,大,南,國,勿,可,侵,貸,外,國,第,十,八,款,大,南,國,尚,欠,大  
 法,例,銀,款,則,係,依,債,債,後,若,議,定,討,還,大,南,國,勿,可,侵,貸,外,國,第,十,八,款,大,南,國,尚,欠,大  
 同,分,定,河,南,南,界,限,立,境,土,於,南,商,可,均,為,議,定,立,境,土,於,南,國,與,南,自,與,事,平  
 沿,海,與,均,地,均,與,夫,定,南,商,諸,商,稅,則,定,用,銀,錢,稅,例,會,同,定,分,商,所,商,改,並,諸  
 雜,稅,電,報,稅,之,例,及,乞,各,款,稅,未,有,列,入,第,十,一,款,者,摘,交,大,南,國,理,用,這,款,通  
 回,達,大,法,朝,廷,與,進,上,大,南,國, 皇,帝,批,押,五,字,第,十,九,款,大,南,國,理,用,這,款,通  
 四年三月十五日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自一千八百七十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06b

何義理則據以法字奉為正兩邊全權大臣已印押印於定約為憑這約已立矣  
 於大南建福元年五月十日 西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初六日與高輔政大臣阮文祥  
 全權大臣范慎通測全權 大臣于望端若署矣 日正印會因得清國原封印符消  
 欽文而國守者大清國封印只有圖書達清國者方用之符與所用者南國既  
 現該法例係取非為清國藩服其過清印亦以法文日定該法例存三亦說要必  
 如此又詳存商謂不也則特項而以法文收領仍要主亦及互交同用不別該必  
 封或官照必而約中斟酌各理以停按清全填通會因與該押取為或係通商法  
 云即將這印子便 事清該全權又以監督部為信系權 欽使  
 籍銜頭鈔成印摺 迨該使回俾津以署東並贈項遊使報答贈該國長及該使該  
 此外有差該交還河內通寶局 轉任 清營兵改法兵  
 清兵改法兵 密手歸山 稅者權收浪地罷元先是清營兵自甘回疏清國明諭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7a

廣 倫欽孫廷旭林守祿山不能前進督辦以致妨礙不守第即來京交部設廣  
 黃桂蘭趙法各等職係陳留喪失守括口屯屯教宜要備不備即於軍  
 正以三泰原志 改命巡撫潘彰新代欽廣西巡撫督辦軍務於  
 四月中出關與雲貴總督岑毓英協同守邊統欽蘇元等四署  
 廣西提督並統領王為禧改布方有舒吳孝元十七營分住  
 南關並統統現音等處防截勦辦原陳省巡撫呂春普威東  
 以原東次贊襄阮善述高亦應接既而提督謝規御史  
 范輝統海陽義民等十人帶勇前來諒省該巡撫又奏請  
 欽元互換或乞以遺留歸清雲羽看因是前去宜前來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7b

議和商定議約率者靜候勿先開仗至是初旬法兵七八  
 百渡過化江距雙音橋八九里開仗營勇遂奮力戰大獲勝仗執  
 回援官一二團官二兵二千餘林那兵一百餘並獲衣帽  
 駝馬數多其溺入化江無算法兵退守吐麓清官給憑心  
 贊襄軍務並延紅並隸軍員人督戰勇攻復吐麓獲者  
 二團官一團官各一並兵六七截又非義勇截于球山攻  
 斬法兵五十餘各解納清崇法兵遂退守吐麓驛下十里  
 在海陽公使南摘者兵六百餘解納隨至該使支餉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8a

劉綬領督何文閣以同院臣素言我兵而受法官支餉  
 將來若無多肯為我開宜商話如有好款派官會練習  
 月餉由我始給為安準知素商云  
 六月是月以法屬威靈頓佳示欽使務部同佳員于太和殿進書晉  
 光賀疏並御轎一免冠行三仰禮威傳旨額給有差該使  
 漫要許該官軍入佳鎮平卷亦許不是月佳位法尚書生  
 碧請撤者上高巡城錄兵詔夫及以首善兵扣擄信民充  
 殺等東河海南北省臣以同準令省臣厚商酌之法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08b

往京飲便兼坊坊金權大臣盧眉略持代前便移那回國  
 因打朝渴札願給金銀錢有差十二月法帥眉臚敗清定  
 牙牙諒山棟完元入住者城先是法帥大整兵破千數自  
 河也進發与坊亭元守誘道合办進攻連奪三元直奪棟  
 完屯大營清諸營并散回上游該省臣移住城外該法官  
 遂入城分秀副便守云乃回事同令原有臣呂善歲  
 等者回前取。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09a

咸宜元年二月撤京城上所指便館礮輻且前法欽使  
 慶眉於高殿兩國既和而誘破所置指便住所亦會同  
 去察撤去任準神札統制等意批京城提督阮朔玩与法  
 提督領兵等員會發至是法派兵營城坊者領閑諸礮  
 信門凡早又要撤自南昌中臺之左至坊中者卷之右及鎮  
 平卷等處札密延臣再三商讀不合亦併咱撤去清  
 營并改法官兵于蘇山城去臘法帥統兵眉臚敗清營入住  
 該城晉副統兵守云即回河均任準批察院派員遍全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09b

然不象牙獨劍金銀錢等項致贈至是清營致敗法官兵再  
 入城居住副統兵被傷退回河內該統兵王現住河內亦返  
 回該國增項通至該派尚未生頭以前以原派大員今以反派  
 屬員請辭乃命范慎適黃有常為桂便領由全權欽使盧眉  
 於申詳探憲法官兵穀海陽者城東南限<sub>其</sub>增築磚城<sub>於</sub>  
 捕兵余又增來火船二艘載五拉兵五千馬三百匹分往該  
 省海防復商該者助扒夫壯六千人及省官一員會同審錄日  
 給錢米整理海防填濠池修道路者匪以備令酌<sub>應</sub>云法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0a

統攝羅囉務味率兵抵平定商改衛制取銀稅<sub>一千六百</sub>  
復謂自設清商港稅務片稅 尋復率兵徑就海防其<sub>百三十三元</sub>  
法派專款如法派一銀 門<sub>自二十</sub> 其<sub>七</sub> 腹<sub>七</sub> 鳥<sub>七</sub> 鎗<sub>七</sub> 鐵<sub>七</sub> 刀<sub>七</sub> 葉<sub>七</sub> 彈<sub>七</sub> 數<sub>七</sub> 千<sub>七</sub> 及<sub>七</sub> 去<sub>七</sub> 防<sub>七</sub> 現<sub>七</sub> 存<sub>七</sub> 銀<sub>七</sub> 稅<sub>七</sub> 共一千五百元  
 于<sub>仙</sub> 盡<sub>仙</sub> 取<sub>仙</sub> 數<sub>仙</sub> 去<sub>仙</sub> 事<sub>仙</sub> 聞<sub>仙</sub> 於<sub>仙</sub> 是<sub>仙</sub> 停<sub>仙</sub> 平<sub>仙</sub> 定<sub>仙</sub> 商<sub>仙</sub> 改<sub>仙</sub> 衛<sub>仙</sub> 官<sub>仙</sub> 吏<sub>仙</sub> 並<sub>仙</sub> 海<sub>仙</sub> 防<sub>仙</sub> 提<sub>仙</sub> 督<sub>仙</sub>  
 法由住京公便知辦  
 三月法帥設河內習兵衛二衛法帥商摘該省兵二千交  
 快鎗演習以備臨在派款其加給管率兵丁俸餉並示標  
 嗣坊圻諸省亦以攻擊法派執海陽署督何文煊圍提督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0b

署及領兵佐所副取開防印鈐文憲及省倉報各等項  
 尋將何文閣下火船駛回嘉送事聞令札密院咨欽使盧眉  
 知辨該使以該帥姑難疑該督臣費題清復西復和所取  
 項云送嘉回月法餘使參通復抵代盧眉時回國並未書云  
 法清上國請和嘉燕宗是月約書押記至事清請各坊所  
 諸者知云又另書云清欽差官面抵行內法官派兵護送  
 桂星光等省通報撤兵達到熙定核為系山西布政院文  
 中道兵所改尚有傷嚴清昭謀叛大逆律按嚴並通曉知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1a

準令咨知並免既事如保按治以免招京既中此段辭  
 五月法帥都統姑融順兼管該國現任南北各道兵備充令  
 權大臣初來坊所即修書由信宗欽使報知至是帶將兵  
 數及自坊所抵順少訊令護攝都統務使領兵院前京  
 現下我國與法國交涉事務應行商請頗多坊修國書證  
 使商往該國都城向監國因使將往非節次所行不念五  
 約中所難堪各款存行商請斯酌但未知該國有無順順  
 請修書遞由欽使尋回監國意坊知何復到為存坊力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1b

於是命修書述于法監國謂國事法監。是月丁卯京城有事于  
城兵京崇說授 帝幸王官竹素先召法師却說北塞賢梓使  
一說於營北  
 唐清遠圖書行朝議以即先要阮文祥遂家說同往使  
 順會商說以病託不往文祥獨与范慎適桂瑛射不順復  
 同要說說恐桂或有復終不肯往日帝以有軍軍自衛又  
 悉飭諸軍警檢器械文祥与廷臣以此亦作爲防備声  
 勢耳至是月二十有夜帝与諸警衛軍爲兩道一逼令  
 其弟以爲力守宮調管亦在廣夜半渡水以合水師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12a

提督協理等棄改使唐說自与南塞守備陳春撫等  
 爲一道真女鎮于唐南法監阮文祥不知也說分布畢  
 乃以四更初即丁卯先於鎮中盡放射礮唐密故法兵堅壁  
 潛伏待旦但稀稀放大礮一兩處說在法團抄遣春撫秀招鎮于唐法  
卒唐外兵法說復令運材大礮上城指射使唐已披礮令變其大礮至是鎮  
船行故取道軍亦收射屹近使唐之諸軍唐一連卒明法兵水陸者其示  
 以輪車大礮於臺上及船楫上連發其声轟轟如噴逆彈  
 悉傷敵者多又唐入皇城諸警殿余間有穿壞法兵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12b

公算以本館肆行趁射校內外兩道漫散城中閑亂既文祥請  
 帝並三宮駕幸 謙宮暫住 左文祥既入左殿即請南和平門就賜於道城  
 御前之室文祥遂察餘  
 二殿並宴甚金銀困過越以右年初統胡文顯杖策呈日左殿初從西南  
 門出文祥存 三宮懿旨且高請和即輕入金亮道堂跪 禮 出  
 過駕乃獨獲轉柱試場 在四所  
 諸社 因挾攻素署協力大學士元濟  
 適署參知張文煇以陳者換子之詞以處淫 左殿暫二所文祥  
 與參與使并兵約  
一百上下條諸營徽兵敗後考  
 即尋路救回御覽 午牌 熱 到文余社少歡况挾帝命累也  
 出奔現情通檄天下初王輪洛南甘道力居 帝与 三宮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13a

駕幸廣治駐驛行定 胡署以軍掌府既署都統英必察署左軍了子  
 諫二事參以手察滿心理疎若添臨理高有充府居院  
 廷賜宴修花也  
 亦各保詣訂在 言御駕既出也法兵上謹者樹三才謹呈領職  
 尚仍震响官更軍民爭尋向出自相踐踏傷斃者多法兵遂  
 跪更兵二部 二部跪  
 詳修後 及諸營寨器械火藥烟炮冲宵 二日夜  
 不滅 分守  
 內外諸城門並宮殿倉庫考你日謀倉米在城內尚高並在外  
 橋入指八門 修修築二左左宜  
 念為任於二二及收並火等  
 該陸之  
 並橫羅等處都下詢以文祥是日入冷亮道堂即与監目孫  
 高况同往使館陳情与法都統苦高乞滿和該都統 二  
 二 噴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13b

帝以速还 帝及 三宮回奏 翌日即會同以兩國交和為初揚宗  
 隨以清和 現方 擊行在 並通 報南 北 文祥 又奏 兵部 侍郎 范  
 有 用 皇 為 選 行 阻 不 克 竟 二 十 七 日 帝 幸 廣 治 省 山 陰 於 是 人 心  
 開 世 驚 感 無 可 適 任 其 承 天 一 轍 以 有 大 祥 現 清 和 殿 能 号  
 全 防 戡 粗 毅 以 安 餘 南 北 諸 省 輟 棍 徒 研 聚 刻 標 密 黃 卒 教 擊  
 日 相 仇 互 相 殺 殺 處 有 云 法 都 統 又 奏 文 祥 以 呂 集 官 吏 權 奴  
 兵 民 曉 戡 南 北 子 教 弗 靜 等 處 並 禁 諸 密 殺 以 可 清 惟 為 限  
 日 六 月 帝 在 廣 治 山 陰 三 宮 仍 駐 驛 行 宮 治 撫 張 先 慎 仍 屬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4a

与官城以治城風塵持請三宮回奏 經為中阮文祥亦必  
 文祥得報即教書法欽使參通商詳都統 黜賢 安 打 而 後 必  
 是月即即摺遞先請 三宮回奏謙宜以定象志並委為理  
 張如周等宜欽奉指候遞 三宮奉命在途遂回營謙宜等宜  
 說撫督尚在治 陔 即 接 帝 命 申 諭 天 下 勤 王 又 呂 諭 文 祥  
 由驛轉送到京 陔 月 五 初 七 以 尚 事 也 三 宮 懿 旨 準 壽 春  
 五 錦 定 攝 理 國 政 自 事 宜 達 三 宮 懿 旨 遂 行 在 帝 駕 駕 好 幸  
 至 京 臺 驛 驛 夫 張 朋 復 御 回 甘 肅 前 府 城 說 朕 駕 幸 臺 閣 法 兵 船  
 日 履 現 又 接 帝 旨 回 山 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4b

以隆上道，月二十日，  
 鄂豫清前府停駐，  
 鄂御上道，由收廣道，往鎮軍堡，至時許駐驛。  
 七月法良在任，歷陞南法深池。自一百五十餘年，  
 存真海池收。帝駕至威探。進望  
 以移河都  
 山陰七日後，教河靜省，防運餉，開路，運駕，持談省山陰，及駕持  
 隊，閱傳言有法良來，視即捷，帝別往法都，統於甯，賢捷太  
 傳勅政殿大學士領吏部尚書，充杭務院大臣，花慎通，押下火船  
 公阮文祥，並戶部尚書，充杭務院大臣，花慎通，押下火船  
 馳回嘉定。法都統心，此祥，曾統統，在接國，又与昔，皇統，充為，輔政，却及昔，平官，兵，解水  
 故故，之故，法，解，教，文，祥，執，委，定，是，得，与，范，慎，通，務，行，必，同，戰，回，法，慎，  
 適在河，前栗 是月法都統，姑就，賞，欽，使，參，而，未，書，言，復，大，南，皇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15a

秋八月

帝御位北前，交道城池，並運三宮各回，原宮殿六部，  
 諸衙官兵入城，居注 屬辦事如故，諭降南以北諸省，以法兵分派  
 任陞，在京城尚書修，整諸省兵尚屬，單慮法都統，与欽使  
 大臣，南議，慶南，至平，收，廣，治，至清，化，量，隨，大小，派，執  
 兵，照，台，往，任，陞，以，奠，民，底，至於，省，及，治，則，辦，事，如，常，  
 侯，宗，城，至，法，揀，兵，充，額，與，法，另，常，撥，回，請，諭，曉，知，先，人  
 疑，頃，故，有，是，律，  
 秋八月既朔，度原，發，理，源，學，院，督，南，板，回，宗，法，度，高，清，奉，懿，旨，陞，武，數  
 殿，大，學，士，元，杭，器，大，臣，仍，充，武，州，理，學，使。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15b

廣濟  
縣南  
興大  
法官  
正安  
江高  
統

上藩廷許原應送交總督新奉製旨自以折回乃大法之良商定、  
協蘭守人廷儀差違王宮逆皇皇三子堅江郡公入宮朝皇帝  
位命修國書致遞于法國皇帝青殿兩因交保用送保護等字依  
即王即王大廷參通為保護公又請表表都統大也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  
謹送使使以中前好若進大內去用至本會庫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  
仍由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呈三府前均為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  
孝思二尊殿及史館交還大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  
山陪使陳文巡撫院布政使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  
和主云揭發何叔瑛皆走避法官王送銀二萬兩銅錢二萬緡  
逆不字會等四款往諸府縣與教民互相殘殺寇步紳豪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6a

六起兵上據省城布政使司品尚何道法副都統抄派兵  
船收漢商派新布換回往檢理城池辦事辦戶部尚書依理漢商船  
傳揚聲法使使參通回國使指回副都帝以大法諸大臣均有保助  
真心經表都統姑執實為保護那王飲使參通為保護公  
至是再表副都統大臣巴惟職為保國七國官參贊大  
臣花泥為副國公使尚書生張為街國公又贈五大臣  
金牌各一具

同慶乙酉年冬十月法副都統洛商屏山之南古吳德寺官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6b

均有曠地請于此二處設立操場以備習兵習  
昭示之  
 約也。法宜揀派武班大員充提督管轄  
 弁兵左副都統兼言古祖高皇帝年間貴國派出提  
 督於離為味司來助理該員所行我國均處皆在前跡并  
 貴國派定此種形成功而助自強乃親引提督巴素  
 孟管習兵官四十餘員于初改改行朝渴禮此札務院  
 遞給提督定金盤一函以示存好其  
承督學阮春溫  
防使裕光達之  
 法提督相兵進勳屢獲勝狀頒給金盤查驗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7a

各一、並準阮嘉院修書附贈云原歷子有轉  
 仲亭起事廷勤王莽義各旗號  
首唱原知  
府記廷道  
 法令院運高与法  
 制都統張加林、一直各省商往法官協象、無使滋蔓夫法  
 官兵進持河靜山陪衛、秋少說復以威二且帝退回廣平上游者  
 城亦收復、辰說漢威直辛格百街以紹書各靜轄紳家、分役  
 官更充截諸衙要為久駐計、是月十二日法官自軍、少由口道進  
 破竹林屯、遂直持法衛、說復獲辛日輪汛  
辱歷平二商  
張光首竹居  
 師徒皆  
 散、說尋高帝于此潛隱、而自与春操等俱去、所設河靜省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17b

且聞法衛不守，即將警署，倉庫悉行燒燬，尋逃  
 十有法師都統高敏，現情未靜，又聞咸宜亭于庚辛  
 省廣澤府清河社隱住，其党乃散蔓播，所至府縣，員聞其法避  
 必有會生，大臣易結，其期早也，乃傳命協力，大營士，既更  
 部尚書，清廷許，而杜廣，平經界，法都統，會權大臣，持  
 回國，參贊，賜沈權，代行事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18a

同慶元年<sup>戊辰</sup>春正月，帝銜太和殿受朝賀，大法制都統  
 已惟耽率法官五十餘員，均訂慶賀，其制都統高敏，奉  
 法廷命，尚未回國，保護，稍秉情，無向，惟崇德，分隔，未足  
 以于交學，茲恭過，皇上，因春駕幸，士庶共慶，休明，貴大  
 臣請，平官兵，皆身隨，摩仲，子教，且使，我國，人民，咸知  
 貴國，保護，真心，帝，憐，依，內，示，好意，至，是，皆，幸，法，官，法，兵  
 與，我，官，兵，皆，在，隨，候，儀，衛，一，新，現，者，莫，不，有，合，者，之，感，焉，塔，折  
 格，都，統，為，危，陞，正，都，統，專，理，塔，折，並，奉，國，事，寧，既，有，慶，充，全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18b

權大臣既送克制全權大臣、應和約破約往後、與權欽使赫蘇  
 互交、居於新都統塔敏甲申年五月初十九款、乙酉年正月破約  
 四款均未互交、每委權欽使會同守國官、即就使館行互交、  
 乃命禮部檢點合行事宜、以月二十日、命二大臣奉 敕書道  
 往行互交、禮部完贈費五項、使臣項、大法圖敬贈 帝一頂佩星  
 一區、併贈既有度二項佩星一面、中定佩星並欽文式樣、居特  
 欽使來書、言費贈費官一欵、諸國多以金銀佩星為貴、臨在  
 贈費易器佩費、都統大臣意欲效國如此行、俾令情恰仍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19a

將所抄制各佩星並欽文式樣、由院臣送呈、院臣議以貴都  
 統可擬已妥、惟佩星內心原製樣、視各諸國頗異、請改用原樣、  
 与夫品有等、功有大小、應分文武二項、每項五分等、以示有  
 別、請咨貴大臣履歷、併祈為履歷、以備臨屆賞贈、至如  
 事費官原有費贈、鑿鑿由貴欽使充實、便換欽文、以重事  
 儀、存存故三佩星、由貴使自買、無須再給、又秋國官為奉有  
 費賜、亦在故用、這佩星、以示一待、而便至湯、臣之、嗣都統復  
 依咨高定式樣、及條例十一欵、準依高施行、  

 禮部院條云且煩凡  
 有心幫助奉國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19b

及利益國事諸人各應獎賞... 欽定條例... 南... 老... 五... 旌... 星... 中... 銀... 線... 第... 五... 純... 則... 中...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20a

項佩... 用... 一... 規... 惟... 賞... 人... 存... 左... 宜... 寵... 禮... 以... 法... 國... 大... 皇... 宗... 祚... 延... 文... 武... 諸... 法... 定... 命... 大... 臣... 既... 有... 慶... 佳... 河... 內...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20b

致意權欲收來書言都統貴大臣商定載來出港稅每  
 百斤西錢一貫值我銀錢自一貫三百與大法船載米回大法國  
 或大法費治各所收稅每百斤西錢七兩至以商船載米  
 自此況往地況本稅國均免稅院臣在津通錄諸者現進  
 二月法例都統已准就還地稅中法院臣通表材錄軸金  
 牌品項之三月贈大法監國及文武官員佩早凡一百  
 十二枚監國贈一項德琦佩早東一道坤佩早帝之室大法管理諸部元尚  
事務日貴職都統元兵部尚書副貴職副元帥元帥及諸部  
地等嘉島貴職佩早此所都統明貴職佩早副都統甲貴職均費一項錄  
二項才成五項五十枚貴都統原其制都統已准載去第三項飲使贈錄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21a

在第四項獲欽使進無夾於法境古以這四項均有獲無誤已准就改則第二項  
赫蘇子參通錄亦均贈早三項  
 大法國大臣魏玻萊為全權大臣托密院臣來京東  
 西法國使多務查各故情洽之士所到之國凡得預清  
 需之選以為榮耀并魏玻遊歷諸國文學優長據派  
 官商叙倘紹諸國使預入文學會為翰林院一取者貴大臣  
 珍等百朋之錫請依此乃準表全權大臣魏玻為翰  
 林院直學士南中隱士張永記嘉定人隨為翰林院竹清  
 學士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21b

夏四月、法令推大臣、魏波来京、行朝谒、魏赏增二顷、龙里一枚、  
 法欲使、刺竟、别河、唐、欽、使、赫、赫、波、办、使、法、反、南、折、棘、束、坊、  
 折、步、兵、为、四、道、河、内、东、美、熙、山、石、空、河、为、一、道、二千二百二十人  
二千二百二十  
 南、道、第、一、道、二千二百二十人  
二千二百二十  
 第、二、道、二千二百二十人  
二千二百二十  
 安、为、第、四、道、二千二百二十人  
二千二百二十  
 南、北、久、未、静、唐、南、以、南、已、简、命、欽、美、香、以、便、宣、足、资、掩、蔽、  
 彬、驾、御、以、巡、先、往、河、内、檢、整、军、章、轉、回、滑、北、取、次、摠、勦、以、  
 威、声、经、命、机、密、院、電、肉、折、今、推、大、臣、知、疾、嗣、接、金、精、大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22a

臣、復、言、河、内、城、廩、已、經、撤、破、於、于、清、化、駐、驛、方、為、穩、重、  
 而、此、處、臣、帝、即、命、机、密、院、臣、等、持、合、行、事、宜、涉、部、衙、  
 各、知、應、办、事、預、行、檢、整、云、臣、是、全、籍、大、臣、未、京、与、院、商、  
 先、往、治、予、駐、驛、後、有、右、轉、往、行、者、多、持、乃、降、諭、親、征、  
 率、願、命、良、臣、勒、改、殿、大、學、士、保、國、良、臣、匡、机、密、院、大、臣、  
 仍、充、折、折、界、大、使、永、賴、伯、既、有、度、元、御、為、統、帥、軍、務、  
 大、臣、禮、部、頭、領、郎、參、佐、机、密、院、務、院、弘、光、輔、濟、軍、務、大、  
 臣、掌、術、院、有、艾、亞、府、等、堂、瀾、充、護、駕、大、臣、戶、部、阮、璋、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22b



俾令俾制建條著  
為論請以重事行  
法合權奉書言金銀一事交還我國一也  
流同改鑄銀元並充給習兵二年以諸工作之費俾其部  
皆即胡漢之護理內務院議會同法官檢認互編批照法  
並將京庫國倉交還命皖帥大臣院有度協同法官兵進  
勦廣法諸山分帝乃賜有護報意旗督三道定兵協法  
兵各進連日獲匪第匪茅一德子漢茅二德子漢茅三德子漢  
諸大臣收獲銀糧器械數多匪徒斗風走竄乃送回行在  
率賞諸法官兵竟佩早及各項金銀錢有差法兵亦有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24a

賜斃者帝因驚出遊苑視就撫慰云金權大臣張敬  
忠案去年七月日都統聯實所定約約六款我國與有  
虧俾君已將這約款了款國維表貴大臣為翰林直學  
士貴大臣於表於文文高眼一千元若有人能從何的  
據明亦奉國常初強器直對字江東床及詳記界內  
聖軍各類民情風俗改軍產物生意編或書進上候等  
命定考閱預中項以請將這銀分項賞給項賞百元  
二項賞二百元帝  
心貴大臣所據係得是才起見深為亦仍滿合京外諸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24b

省運各行行察不物宜更士民何倚見聞庶博訪明知所轄  
 待事著述成書昭六月內由禮部在外由地方官吏通  
 候命及考閱果能通曉可彥行抄不定等第除已有全權  
 咨賞外朝廷另加撥銀並詳翰林院臣加賞中一項者銀四  
 百元二項者銀一百元以彰曠典而期實用法全權與樣  
 樣異便臣商定北折稅例去年以前現欠各打寬免今年  
 以減一察全收不應復引何例遊移官吏兵丁俸餉折  
 給每方西錢四錢仍會同編定每年收納款內晉一毫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25a

京錢二十八萬貫米二十八萬石每方折銀  
 軍倉及武庫積工等所支送  
 七月 帝議回鑾及廣平有近迫海岸風沙停日久  
 尚不便乃命法三國定以乘乘火船前往河內高全確  
 備整火船駛抵汛護駕經全權依積道辦乃留杭密內  
 閣堂屬以視近諸員人仍尚仍候諸部銜至廣及諸軍  
 各由南船先回 帝乃平在行及軍下船合權河火亦二艘  
 日抄也京百官清慶賀禮法及兵收復平順慶和二有法  
 法法及兵收復平順慶和二有法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25b

全權電叙朝廷元設官更為舊全權大臣擬被來京恭  
 進監國贈項洋瓷白地汝瓷大項花瓶一對洋瓷青地四足大項花瓶一對洋  
 瓷白地汝瓷小項花瓶一對洋瓷青地四足大項花瓶一對洋  
 瓷白地汝瓷小項花瓶一對洋瓷青地四足大項花瓶一對洋  
 瓷白地汝瓷小項花瓶一對洋瓷青地四足大項花瓶一對洋及  
 通品項贈項贈全權欽命烏旗一杆琉璃色銀劍佩一對中福花瓶之類贈玻  
 璃頭座二隻琉璃色銀劍各一把全權隨派之抄所尚書等行  
 俱奉三國史修館表  
 皇初均金整二畫

九月全權大臣擬被來京之貴大臣來京京亦奉國持以  
 鎮守者孝國讓增廣領並積作營寨以備抽撤大法定  
 兵為子讓土內居住尋移定三款第一款開闢讓土四水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26a

道自木橋橋橋直至石橋橋橋又自石橋砌等限牆  
 直至以正門為子讓土限內第一款以城上砌破磚銅  
 錢以備構造營寨于讓土內並砌築限牆損費仍由  
 捐免則大法官兵不撤回讓土內居住存城內諸所交還  
 我國認守為原帝尊依持令批密院編碼並指圖  
 原交欽使執照物築一畝全權初打開潘江說帝謂此畝甚不合令批  
 官院以傷地縣覆向敘換祈特電全權改持全權發官  
 該大臣甚侍欽旨上  
 清陽四陰乃故此也

冬十月法全權大臣擬被率統使章安權全權事務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26b

欽使轉錄咨云。現下涉者或有商賈或有兵革。步朝廷延有  
 遠設公使任办。但公使同或有新來。未請奉閱情律律  
 例。批密院咨各者。宜高与公使以所行。欽公使各由欽使省  
 於律例。未合者。宜高与公使以所行。欽公使各由欽使省  
 安格由批密院。再行高酌俾得。因安住。而後施行。律通知  
 諸省。皆道。於十二月。欽使以新金。併上。臣抵期。未報。批密院  
 命院臣以國事。在高請。多於。咨由。故全權酌。核。律。二。次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27a

未見。而後。游。因。此。接。慰。商。新。必。力。故。特。命。有。度。送。往。  
 因。令。人。延。臣。携。形。具。書。傳。以。行。  
 未。四。以。義。均。于。此。所。補。截。充。支。昨。故。全。權。批。錄。滿。呈。載。宗。每。年。錢。三。十。八。萬。餘。米。  
 三。十。八。萬。餘。米。則。換。至。銀。錢。以。米。一。石。供。錢。五。貫。通。算。值。成。錢。一。百。九。十。萬。貫。  
 合。共。呈。載。錢。銀。共。二。百。二。十。八。萬。餘。兩。米。粒。紫。欠。捐。錢。採。買。則。這。錢。僅。足。費。米。  
 其。他。支。費。恐。至。不。給。每。按。增。許。載。錢。並。米。折。值。為。年。做。四。百。萬。餘。兩。可。充。支。一。  
 揀。充。習。兵。在。京。一。千。在。外。廣。南。等。處。屬。平。糶。官。消。化。各。五。百。萬。兩。廣。南。廣。義。河。靜。  
 等。處。各。四。百。萬。兩。廣。南。各。三。百。萬。兩。這。兵。近。來。貴。國。已。抽。調。練。者。新。紹。交。固。存。  
 欠。手。勇。于。揀。兵。亦。款。效。均。填。充。在。給。槍。砲。二。千。斤。付。希。臣。有。履。書。違。費。昔。前。全。權。  
 大臣。請。給。依。效。交。由。貴。官。訓。練。照。更。守。護。軍。行。換。住。其。現。任。主。貴。官。習。兵。由。  
 兵。部。外。田。各。省。扒。選。費。資。俸。例。批。費。國。例。併。內。有。國。交。給。何。日。伊。忠。曾。姻。言。熟。奔。  
 國。各。色。兵。類。充。填。費。兵。有。應。撥。回。另。打。向。核。一。若。省。巡。司。經。誤。罷。撤。存。半。國。各。  
 項。為。銅。絲。油。糖。乾。柳。綠。麻。皮。檳。榔。白。灰。鹽。材。木。象。牙。犀。角。沉。香。蓬。香。等。南。  
 白。米。或。征。糧。食。或。許。願。徵。但。其。所。度。或。在。深。林。廣。野。或。在。民。向。栽。植。造。作。零。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27b



侍四等一池均死萍藻二三乃移軍就處七棚積糧食為空守  
 法及許惟有一條路出入兵傷斃者多不得入乃影振南寧諸者刻期會同日  
 夜以火礮轟擊每夜舍法人抱一束前排  
 折碎以督民夫及浸浸冒涉泥水中填築去路首餘即進  
 通其壘等自內放射法兵雖有傷斃攻益急澎等料  
 不能守去勝二乃潰圍出走軍民死者五百餘人法方入  
 令收糧倉礮械十八日毀其壘又擊獲土匪行文旋斬去大法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29a

新令諸總巡依河內阮稍度道寧親就探慰法官品有美敬贈諸  
 三月欽使來奏言現下法官增派二道法兵二隊習兵  
 廣南合與義定山仔左直畿欽差二道一番痛斃要得  
 早清帝命院臣以合勤三欽差各院仲潘簾等知  
 辨北圻諸法官命議善款鑄故令將大臣琨波真刑  
 覽以傳不朽仍以事振札密知辨帝以琨波前能未任  
 办秋素頗屬真心幫助茲既有書振在秋亦從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29b

原乃準恩給五百元。至由法安妥辦。奏稱大臣德崇來京  
 朝謁。次日駕幸便館探慰。留十日。回北。準贈第一項龍佩  
 星。並品項。初。金權大臣抵河內。說者。度欽命前往探慰。  
 任準等人。廷具奏。將現情。令行事宜。請新為料理。  
 金權答。候行日。來京。另按。及金權近抵。又準等人。廷  
 臣將改擬補擬各款。續奏。一北所稅。樹。亞。和。約。券。十。款。收。收。完。上。法。定。各。款。均。準。定。之。各。所。諸。費。與。公。法。編。定。款。示。每。年。錢。三。十。八。萬。兩。三。十。八。萬。兩。每。年。折。錢。五。萬。兩。是。定。錢。與。未。折。值。銀。錢。二。百。二。十。八。萬。兩。親。以。前。經。事。法。中。斷。之。用。度。不。敷。致。奉。片。準。南。書。費。六。臣。所。增。折。載。錢。並。米。折。值。銀。錢。每。年。做。四。百。萬。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30a

實。近。泰。元。有。歷。任。此。見。在。北。所。諸。者。老。定。現。言。整。理。支。費。願。多。經。收。未。得  
 完。足。不。於。且。依。新。約。編。定。今。年。裁。米。此。數。錢。米。者。三。十。萬。俟。北。所  
 事。簡。裁。例。充。補。有。在。北。所。收入。之。數。分。為。十。家。晉。平。分。以。為。保。後。之。軍。費。  
 于。心。裁。丁。亦。庫。兩。國。商。會。因。商。定。一。北。所。官。員。自。是。皆。至。府。縣。味。既  
 貴。而。元。帥。缺。資。折。定。由。北。所。經。界。使。遠。奔。然。後。裁。裁。官。部。括。權。任。界。地  
 律。各。摺。欽。現。在。需。人。其。邊。設。者。縣。員。或。善。官。或。由。吏。典。或。士。人。請。役。身。者  
 品。銜。照。本。國。人。例。多。有。未。合。致。民。情。未。得。順。惟。其。折。由。經。界。及。諸  
 者。皮。蔭。均。可。堪。暫。按。本。折。提。按。者。摺。請。此。案。在。缺。候。任。官。缺。或。需。人。  
 另。車。簡。亦。官。充。補。至。折。者。府。縣。備。由。信。界。及。諸。者。皮。蔭。者。若。部。亦。裁。其  
 奉。合。者。亦。請。依。本。不。合。者。由。部。蓋。他。項。補。仍。在。簡。補。何。免。均。由。河。內。候。賜  
 貴。大臣。付。許。給。給。可。越。後。想。在。此。以。人。以。進。任。為。察。民。情。可。此。早。帳。一。清  
 化。以。商。至。平。順。原。按。設。為。習。兵。五。衛。但。伊。各。省。現。情。未。能。未。使。備。東。邊。未。且  
 擴。稍。似。諸。者。依。例。致。有。未。均。前。按。請。俟。勤。補。事。蹟。多。照。依。本。省。簡。兵。原。額。  
 舉行。俾。東。至。貴。及。俾。習。其。這。習。兵。在。晉。省。官。陪。河。效。年。應。按。交。本。國。認  
 非。多。行。折。定。一。和。約。第。三。條。叙。大。南。國。地。界。自。英。南。所。邊。和。省。以。北。至  
 夾。北。所。準。平。順。諸。者。官。及。各。打。取。事。治。民。為。最。又。十。一。折。叙。大。南。國。朝。廷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30b



設大法  
 字話學  
 同有苦力公而俸祿太薄故非責廉願宜大加節費事者有其俸倘苦事者原  
 其廉祿又見身軀延兄費為多均傷不忍之極若不早省節恐中許多不便即為大陸  
 國平前之案為民父母者朝夕惕息政事厥虞而又生事擾民以致民心煩厭遂有民云  
 不食甚可嘆也我國當以此為鑒凡事先詳慎勿致失人心  
 以謂為書來明白日尋復黃則亦均依而留已住鳴琴老  
 化務 法官 考不詳 勒鐫射殺既荒道 原知府 收獲咸宜希即準  
 贈法字中項金罄一面法兵習兵各賞銀錢有差設大法  
 字話學場以檢討兼督行人司案文疆乘充學教行人司  
 務院有教員及吏兵民之子弟自辦事糧稅場學習每至  
 年底批發院會同學校一週行修補通者聽入行人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2a

煇旋弟例給餉學糧  
 夏四月頒給大法及總理兵改大匡五圍及敬恭四圍及  
 虛推順安派統兵官也叙金罄各一面以酬來辦事均  
 唐有心也  
 大法欽派會同官抵京津延入士內進謁欵安晉致  
 日往抵津以品項 左金銀二枚象牙茶格四角色一研 贈 左居法派與杭密院  
 均極貴國應即別圖利蓋 南豐幼四足良玉佩珊瑚一研 以 商餘今我國利權  
 啟者國難負預文凡一切 均與利權 須有 商交漢之策 而談預力員會因本國 即說  
 多若施計必能獲益 這形為做依力 貴既亦被助之 使以京京 我國 口下利益  
 之策亦為取效舉訂但為開破通 商等款非有貴官預力 宜 宜 權措 手惟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2b



十四員。一項五員十七員，三項十一員，四項八十一員， 又給二十員。一項五員五項

二十員。依全權碑請出也。

法全權大臣未嘗入謁便殿。近日前次机密院書

達高諸多款。故貴大臣未便此院。一北新省有

得而後一百五十萬。上不准。今年氣納。此款必通。莫令折。每身去。徵稅。共得而後七百五十萬。費。倘今年稅收。得全足。真。運而下。雖。唯。氣。不。則。未。少。充。充。在。諸。官。報。各。經。署。務。各。者。府。縣。悉。力。確。收。原。得。清。足。免。虧。稅。款。一。年。自。財。費。之。款。這。費。有。由。貴。官。沒。法。專。收。各。款。稅。錢。或。河。錢。元。法。款。由。省。家。何。收。交。由。省。思。還。嘉。定。元。帥。惟。此。定。院。臣。答。以。收。四。州。後。各。款。由。省。家。思。但。未。知。罰。法。如。何。答。謂。罰。法。甚。公。平。係。另。地。而。後。一。年。改。各。款。自。清。化。以。南。考。費。家。需。費。均。由。商。收。者。行。取。給。以。有。便。利。者。特。分。助。本。國。支。費。惟。各。款。雜。稅。費。家。收。支。干。其。有。冊。交。本。國。俾。得。至。北。空。國。局。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34a

應許撥辦牙片與酒稅。但凡許必妥。價。擇其勝者。嚼。研。及。自。清。化。以。南。之。稅。以。免。磨。且。酒。稅。亦。照。舊。案。收。亦。多。多。利。現。下。北。新。酒。稅。募。研。一。人。併。自。清。化。以。南。考。國。有。派。許。其。併。案。者。貴。大臣。所。領。崇。北。酒。之。高。人。由。初。較。便。認。一。論。準。飲。使。為。之。款。以。貴。國。大。臣。而。預。力。考。國。改。市。恐。未。合。約。情。考。國。有。行。在。商。漢。設。方。貴。使。商。官。而。行。相。亦。多。不。能。明。在。商。業。者。欲。使。傷。貴。國。大。臣。既。助。考。國。事。則。凡。有。商。漢。考。國。一。等。歸。從。不。從。則。恐。傷。貴。國。體。統。昨。貴。款。差。抵。到。亦。是。貴。國。大。臣。派。來。但。係。勸。家。商。買。枝。各。等。事。至。為。考。國。改。事。如。有。商。漢。亦。須。高。由。貴。全。權。大。臣。保。保。以。貴。大。臣。不。為。全。權。則。已。既。為。全。權。則。此。等。權。法。必。出。全。權。一。年。非。他。人。得。預。一。此。所。種。異。之。款。併。入。京。華。教。既。有。度。元。代。經。界。上。後。此。來。貴。大。臣。亦。願。不。加。札。撥。協。必。謀。慮。以。新。商。清。不。辰。有。百。萬。來。京。漢。力。可。事。貴。大。臣。不。能。令。已。前。度。此。情。亦。中。道。有。難。事。由。院。臣。一。負。北。會。商。貴。大。臣。亦。願。平。心。待。之。矣。何。阻。此。一。考。者。行。官。之。款。任。各。者。貴。家。移。傳。就。中。屬。平。也。勢。迫。然。無。可。移。傳。祇。恐。院。如。有。得。得。此。費。者。官。便。移。傳。一。考。者。公。便。之。款。始。約。則。清。化。以。南。商。漢。均。有。貴。家。房。住。業。以。現。情。未。能。數。之。沒。使。以。便。乘。便。未。能。數。之。後。稍。惟。先。撥。法。兵。以。及。公。便。之。款。知。何。行。官。便。之。考。官。不。好。直。商。詳。貴。大。臣。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34b

况且委公便向有一不足意尔撤回恐受不奇亦为夺回地方去矣向有不合  
 委去惟况一逐冷芽换一情置北珍音更主致作纯全籍混商清滴率此  
 经累得以便宜行事未籍经累既得合遂依此办前既者度转充经累办不遵  
 前清得道里呈籍法及派於籍混累恐人情有可持法以遵举亦应举前  
 前此向有廷奏以宗家而籍往此位如有何不思照均则是大臣得塔芽换  
 不若就近由籍累与者大臣道转为敏便  
 修此祥合之整并既为度你呈转京师一面递设一面在京  
 想作如前还办  
 翔合籍去臣北回凉集各序赠项有差  
 玉署一件品光三函等有珊瑚垂缨一件军笔三座增管帽大帽三副金  
 器一面五副安三副各一记编一者赠券在亦款大项金钱一枚  
 和京城事没左若将军殿及所省原守若项铜磁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5a

死近回一千四百四十顆均由度官收取去年七月前全籍混被考  
 活者一千四百四十顆均由度官收取去年七月前全籍混被考  
 叙奉因認取首項銅磁铸成錢係度官管三平卷新往  
 度其費損均由此錢支办剩于摘不秋因傷需依  
 办仍各商貴大臣助買批靴並量在工匠抵京由秋  
 铸辦本年四月前全籍書集之銅磁铸錢之款批靴  
 買獲其雜款应破這磁成銅磁賣取錢以在办平  
 卷所支費復率廷臣咨商欽使言銅磁內雜貨多致  
 大將軍九位係前朝製办鎮國遺跡祈交还以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5b

为国宝，保新法，检现款，分为十成，内七成由贵国豁免，  
 取钱无需，存三成，新法亦因铸钱，伤费，至是全权商  
 办，定磁铸成钱，做至十年方完，若随铸随办，则架这  
 岁，亦至十年外，颇多，还欠，陈大，将军九位，应依言还  
 保，另随势，破碎，成亦，强，取钱，或交还，我，国，如，报  
 还，报，得，得，及，事，且，这，磁，除，九，位，外，余，现，存，二，百，餘，只  
 做，得，而，衡，七，十，万，斤，成，和，衡，一，百，二十，万，斤，成，而，钱，七，十，万，斤，成，和，衡，一，百，二十，万，斤，  
 交，还，我，国，愿，取，在，交，贵，大，臣，铸，钱，保，成，而，钱，五，千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6a

餘萬貫，是磁，新，錢，六十五萬，成，銀，十，二，萬，五，百，元，以，及，公，築，辦，鎮，平  
 考，之，費，院，臣，言，會，籍，有，此，商，款，在，以，想，亦，不，在，計  
 較，請，準，依，帝，謂，事，臣，府，庫，空，虛，而，貴，之，臣，謂，這，款  
 至，十，年，方，成，此，亦，國，情，勢，如，斯，恐，至，三，十，年，成，否  
 未，可，必，也，誠，如，許，云，後，失，疾，亦，不，可，挽，也，其，這，款，尚  
 需，慶，望，一，恐，鴉，好，一，恐，廣，費，但，事，休，重，大，在，至，等，人  
 廷，臣，議，復，銅，復，廣，行，國，現，經，認，受，慶，保，護，其，於，錢  
 銀，有，多，充，買，必，已，甚，悉，况，貴，大，臣，此，來，順，慶，等，有，亦，將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6b

予还想社之取價於貴國正亦不少蘇如以財賦不願買賣  
 惟惟示不度且恐始如意將某商請必多知破汝汝之理  
 以承淨身乃從之淨右真誠命大獲莫佐其撤回  
 後員居故便塔言佐其可行多些法安不念院臣其  
 請撤回傷而故有是命大法其故第日飲便演兵候奉  
 御閱是日陳兵于午門樓前帝衣服整潔觀看已得  
 復乘馬御閱賜法鏡兵御用玉佩一片有無並賞法鏡  
 大小銀錢有差家賦三十九萬零七千八百四十二員零四錢五分  
八十二萬零二錢二分等項均以此法辦年約如此也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37a

那御閱兵候奉御閱自是年始也法欽便塔言節來  
 便塔構主養病家派法匡治致我國兵于普館  
 愛贈構養病家一應凡有病疾咱就此居住我匡  
 家一二員常川住內以便法匡指授方法治我匡  
 產津依也  
 六月平日法欽差陳伯福管將員兵駛水船回嘉嘉定  
 法欽便塔蘇宋湯帝延入便殿照閣王款一物二省一初至述  
差滿廉法匡交漢願辱諸款以依負充帳慶德督一京城貴官高未至述  
民情深為整法差欽使有心那取所閱振令權去匡及早交述便塔奉國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37b

人民為首而後謀立也坊邑更守以妨奸訊一尋朝律法凡有象人必須以之  
 為采情罪者然法以死罪近據法有法學之獲遂不置查定  
 情罪較重如何即問古者法者官亦畏狗不敢查也且其向常情多相  
 仇怨互相報復密性急而各有智將不能週知若繁依此則其向或有  
 假公報私仇者或至濫及无辜這欺除者場擊獲射新外餘如手獲盜犯  
 之交者其冤罪狀的確另以有人命一死任法者其均多有心強勢奪  
 國多資利其這小財利不計其難近見法者其均多有心強勢奪  
 物項常用為消者者恐者辱承行之下經中便染剛要安如買需如何項  
 若費致使持密既知照便法核議一京城中便染剛要安如買需如何項  
 問推問者。○刻刻制者遠御近見消至江津者官如何行陳問兒奪國  
 偏信之人乘駛往來殊久難觀新商共答權摘迂御毋涉賦以便整補以不堪  
 用即打解鎖免致衰瀆。

款使西復言滂筆 督順慶之款清依船艘之款請為如檢  
 餘方款指後商令權大臣並治各者任不知照此所令權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38a

大臣咨由經異樹坊地轄自本年以後係稅務社民  
 納本布政使則公便於場公收並押入社民已納  
 效于者優渥一察本公便批照又究例何社稅承譯示  
 西宗廷至公便應照現收範報應由保發庫撥納  
 社民月法故派陳福祿撥將平為二轄起事之紳蒙  
 責罰分大中十員箱項下十三萬二千二百十元平之七萬五千六百  
 五百元由稍官極五元軍需除之二者照辦九十元由為

冬十月大法國遣使清國首放使功增來為嘉定正金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38b

權去後兼統南圻圻，原圻圻全權總總回國乃命吏部尚  
 書元札密院文臣元左直直廣便阮述戶部侍郎元  
 阮宏院參坊陶進資逸品項內水程翁往嘉廷探贈  
<sup>金器大臣御容一佩大項金盤一佩劍佩一把象牙二枚象牙茶格四角包金一  
 件銀一杖金權杖一人玉佩一南花銀三足</sup>  
 事請述仍回廣南親奉大法監國歌次慈退休其改  
 院同推車教教奴代職欽使赫赫塔交全樣計編應給  
 龍里法官一百九十一員<sup>二項十四員三項十四員四項  
 五項五項一百一十一員</sup>奉國各十  
 六員<sup>二項元有及三項阮仲合段文倉四項阮廷英有學字呈端慈有常院校  
 系極武上約阮陳瑜阮克輝阮春芹胡農胡第范有開</sup>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9a

初北圻全權慈慈由任署衙言通事欽使雲  
 從軍參請許陞二秩<sup>原堂</sup>阮有度請許陞侍  
 讀學士<sup>三秩</sup>吏部言侍讀學士係清秘之職想有來  
 會擬準理光祿寺少卿既而欽使意不滿復準如有  
 度原議  
 十有法官交回切臣直<sup>京</sup>城內自西南至正門  
 諸兵舍  
 同慶三年春二月準錄刑部條例交欽使認辦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39b

恭和部使使來者言嘉定三座法定現方補集諸國條例  
 傳抄錄我國自嘉定以法刑名條例以便貴官參  
 照而行故草草送云  
 同慶三年二月全權大臣功增東宗進謁恭進國  
 意詳敘天法國監國嚴都爾素呈大務至親勅友大南國皇帝殿為曠  
 職各國原存監國之權機務輝已致改為承奉國會令者英會與英民  
 依氏政權例一者商議停當從公道推舉推立泰為監國以主該國事繼  
 群僚百新守制內外官員已於初五月初三日往事矣一登英法深用慶  
 位至親也事至帝也惟日致致只恐弗克負行今國鴻使速等寸詞以  
 異陳事休德敬東由但求皇帝洞和泰三一片誠心泰請努力營為心  
 等黃務使諸國與法國交和之慎愈日愈要得相安於太平無事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40a

而亦崇玉卑之至亦以為好斷不復以干戈相尋也恭親想皇皇帝之  
 心與赤心而相符合其行好亦惟如此故敢直陳心腑冀皇文  
 後至親聖友其深諒余說而不誤刻忘  
 云是甚幸  
 人廷臣修書高誦奉國與貴國歸好敦篤那同權臣意懇懇俾失和  
 廷探護而家金玉面造之恩無涯感戴迫自多故未及迫使登謝心此  
 難於下國者至矣惟第次在存國之貴臣承行之下未及仰體貴朝  
 廷務意心爭均外增加有未全公平之理去年閏四月日貴欽派大臣  
 派貴職抵下國都訪及現情經奉奉國皇帝修國卡寄奉奉國大皇  
 帝旨賜幸蒙洞燭通情今貴大臣公正真人心共推終以國利益者矣  
 爾素貴臣則時命遠臨下國諒必自費心傷而思為下國圖利益者矣  
 恭到聖孝皇皇帝旨蒙賜其者者故敢計將歷必至令行諸事宜向貴  
 大臣陳說幸為料理益勸撤如何俾下國得蒙助益則貴大臣之功不  
 不特下國銘戴要既而永永亦有辭矣所有各條款計列于左一約十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40b

一、款自庚申和至庚子年者布政司收稅則為于大南朝廷如前無有去法  
 必檢報及收稅北地錢各公便舍与布政司備諸稅則收完去法亦与大南安會  
 同清定去而支費与公需銀錢各于存于通于大南朝廷亦庫等意乃近來而  
 自清定以東至平順各者錢諸雜項向与現設南政之者有低無干約款而費  
 官亦多餘四款不許抵收且存南所二者既屬上國管轄北地所進又多故其間  
 僅存諸者此等錢此得令收為不足以但國用况不許徵則法何取給而如約  
 官恐有逃北地所者看丁田稅則其官均令折納銀錢所得款于全由費官納納  
 以此表官支办何事者各于得与知至北地所稅性前由伊各者收載回京支用亦  
 表亦亦納納銀錢而載京之款而成年被全希大臣親貴職職定每年精  
 載錢米各三十八萬貫者折錢為五十五萬貫未載完及費全權大臣親貴職  
 又折減是年載款之存而錢一百五十萬貫成奉例錢一百八十七萬五千貫而  
 節次已及及佳矣通計南得奉例錢一百五十三萬三千三百貫則未有相與  
 如丁亥年充款據表全權大臣親貴職職此所與京之款故舍權與費  
 戰按定納銀錢保各三十八萬貫者乃完乘這備每有全權宗跡可憑惟不國  
 年來財用亦資姑想自昭北地所者上年番下西錢一百五十萬貫納京似通  
 真金所每年五徵稅款共一百五十萬貫方充保護支費尚收得全足其運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41a

番下錢以效其充流至為高成年充款尚存未充千餘兩清款各管撥  
 嗣命據報署樹取款則呈年稅款現收得錢六百五十四萬四百餘貫今与  
 番下之錢一百五十萬貫共八百四萬貫除保運今年支費七百五十萬  
 貫是元得充五十四萬貫現下支費甚廣上年充款尚欠去年未承納交清化以商議  
 事地尚未極現下支費甚廣上年充款尚欠去年未承納交清化以商議  
 破之稅則難收年可二兩廣情形頗危矣幸承量於今年存得充款  
 如行原充國用一約第十五款叙大法國自許自降願助大南國全好是免  
 日外寇賊由此大國始以去大南國內或北地所何處初急有任兵則以  
 兵伴之而保助學對保助下國呈出上國自許故自內外賊寇貴兵兵有  
 者則亦亦呈報約昨亦嘉定元帥派出差員陳和福復平順慶和馬山等  
 省又表到平順府亦已款多並收領銀一千條每一條值銀元十五元共一萬五千  
 元又表到平順府亦已款多並收領銀一千條每一條值銀元十五元共一萬五千  
 高安二錢至十五萬二千二百元之矣卒是七萬五千五百九十元去年節收  
 得一萬五千二百元而高安省之款五百二十元去年節收得二萬一千一  
 百十五元向已進交伊省費公便檢認且下國內素貧如此則重則民皆  
 盤漫始之約中報助之義恐有未符况伊管轄破之民情官之甚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41b



早者省公使助也向上三款豈德德既已察况况情破必一致信示欲便其响從北  
 所全權總未全約倘在案設有全權凡有商議行款均得便現充欲使赫蘇事  
 系晚款如得元任亦全權若見上圖當助下圖之心以此圖至極多後統商款朝  
 廷可以不做更易何款條恐下圖有可占破又考強統亦志不做任京款使從  
 北所全權之全權欲使凡事皆早考強統以便處置而以今下圖既欲  
 使亦有全權者後統亦敢允依考強統亦敢悉心忠請赫蘇皇親欽使便得  
 有權法俾早下圖之字且考強統亦敢有章承而下圖凡事尚需商量如立商  
 政修道路設鐵路之類必從考強統保助商濟為法一欺偏下圖地界之甘門  
 甘結考強統通圖羅國曾認領字將兵屯住井上圖地約等類如何亦下圖  
 與夫所界領這三款何商考強統代為奏達蒙及早助且考強統以此果  
 考強人官深期其其而上等款與去考考有修書等款派該遊圖代達想  
 貴總統必能體大皇帝寬仁之心下圖控訴誠一一奏達幸能俯從所  
 願使下圖受賜其賜不憚考強人之策實定一圖臣民  
 之幸喜人所大生也

回國期遊接欵富送餞各款均照向例辦。去年十二  
 日全權初抵至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43a

月法廷遊贈精金黑火玉室  
 帝命修書答謝 累叙的贈玉室條上天降祥石中云云十九年之龍得於  
 錫之室惠此南國彭信 大法國割出全地製用玉室最為靈室今大法不惜天  
 明義傳之承志等意 專由全權速回併諭示中外 補叙和圖與大法圖  
 中向保建厄遷 致形阻礙幸而大法圖皇帝再中為好特命大臣協同奉圖大  
 臣亞歷嗣統仍將約考玉室施施意為都好信終城不渝有如此始是行國  
 主與崇國也隔重洋深恐無微不信茲特作京欽使大臣赫蘇奉將法廷九節  
 會製至玉室一顆刻刻朝廷立信回皇致贈捧奉大法圖皇帝所賜條條之祥祥在平  
 之五十九年最得於大法圖刻出全地製用此法圖為罕見况於璞中攻  
 破尤其祖之祖也謹將致贈願有行東若通報于大法廷者用此示信守意行  
 此等靈物其物凡我臣民當如大法圖為教好之心悉力保護守不常於  
 同盟藉藉瑞瑞而永好善鄰守圖惟誠惟信今而後兩情相連交誼益敦永  
 和和予之福  
 不違歟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43b

三月北圻設管林省有合權擬設議定各管土設為一  
 省至是設公使于不撥孫管林林將屬山西山有吳德  
 道處予有等權凡屬土民者由公使官所管法若  
 林省設五洲提督一按察一統治三省道置土管道三  
 每省道 分治三省道置土共十員  
 畧樹以事權奉律依  
 政行撤嚴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44a

六月奉令權悲幾回國尚書巴以蘇末權  
 欽使土臣洛云西南都配前徵清又二種各色木  
 竹藤三項并乞並源頭產稅各項連徵三年清戶部擬  
 定條款發去認辦第一款云南國吸許去法商人都配徵清又二種源  
 年備限都配有款後徵者由神光期揚揚諸商人由部備價  
 何人優勝而都配照往照價總徵者方許  
 欽使徵木竹藤三項價銀五千元外并這源頭產稅合序  
 受細稅五千四百七十一元分由南國之部或北圻詳畧衛充納第一  
 欽使源頭產稅如並游載下之其臘紫暖勁仁燕草油壳乾柳柴計高條糧  
 甘蘇木土石炭下游載上之魚鹹鹹水等項照收每四十分取一分三年限內過此  
 確即報與天南  
 第四款云南國如有路名取用積灰因得徵稅占清轄之采山縣管  
 家知也 祥山之禁限內外滿社禁養一切產物各項毋得許人就廣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44b

採取 第五款 伊二條何名有里林... 第六款 如後日源頭稅有... 第七款 如都配或行人代... 第八款 如都配或行人代... 第九款 如都配或行人代... 第十款 如都配或行人代...

報青津北城開荒田土、初經界使臣以為令權去後、  
眉旬旬商擬北城山林多有曠土、應囑民耕種、亦足招民  
裕、課而商著、院臣奏請依擬、欽使委委信為疆界三  
國交虞、初譯書一、  
欽使委委信為疆界三國交虞、初譯書一、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45a

夫以比後、治之甘密河靜之桑也、靜鎮、又安之鎮、等處、村清化、與此之  
上游諸州、原前、或考統、屬何國、或係、本國、崇、明、命、年、向、有、曾、理、處、四、下  
城、亦、國、占、據、此、由、杭、密、院、咨、與、諸、省、詳、議、傳、報、撫、護、普、民、通、其、商、亦、察、其  
情、事、復、之、服、稅、法、其、不、屬、本、國、之、地、從、前、置、各、納、稅、局、有、較、恐、的、確、並  
注、派、及、以、居、林、表、示、係、統、管、其、地、俟、法、國、派、員、  
會、定、地、界、方、便、與、暹、國、對、質、  
院、臣、奏、曰、此、亦、暹、國、接  
粵、有、會、同、三、界、涉、魚、事、跡、可、考、列、朝、經、理、亦、早  
及、三、本、朝、定、界、後、尚、有、曠、其、邊、款、設、為、存、林、界  
因、多、事、疆、索、漸、弛、前、法、定、抵、信、實、為、想、定、疆、界  
開、疆、上、游、或、有、其、餘、其、可、撤、派、官、撫、護、等、款、請、由、各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45b

各省臣察請屬地情勢者授之以官銜派往  
 探察其意如何可以操誘而下固吾疆圍者要悉  
 籌款云

八月大沽全權 劉士德魏正全權 來謁總統云全權  
 勿日全權巴蘇入謁高定北圻裁撤凡四年 庚午歲回京一千  
 八千五百萬第四年一千二百萬 與交還城內許人元入住後社北來書言摘  
 截十萬至如來以俟一增稅額增加另擬讓交河  
 均海陽廣南等處 河內之庫而海陽之  
 海防屬南之邊壤 各由全權經理開商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46a

○冬十月欽使赫蘇回國陛辭 幸以使臣嗣來佳也  
 有心幫助津捐銀款贈 專牙茶粉璋琛劍櫃  
 花錦玉器象牙名項 及設宴餞之  
 住廣南法正交護咸宜帝回順安後因搭火船該  
 英申免地 地界 居住 先是張和光紀稟請向法允投首級迎回出賀法  
 方地劍蓋職官法及解至等起抗拒法名執中承務法探探劍一欲刺法高一欲  
 刺刺出京不使生回法高即舉能殺之讓出帝由者事宜數令諸者亦派辦負護回京  
 如款兵部派官往承府地致迎接與警修督師以及之同法往隨接全權後那  
 按規密商說得也密電報出帝性且不常有急遠拒并着趨回京師其破在  
 獲回則地住慶後二三年我國一律宣稱另奉送回境以事之奏帝乃準院  
 臣段定詳發莫工部參知范炳三人者素識出常狀貌前住候探慰回差  
 云候見容貌果已十分的確惟面帶青色宜效日未備微感坐向与法定答  
 語性頗不常至如何日搭往法名意甚謹密不敢明問帝以示驚駭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46b

降諭播告中外  
成便知聞 全權巴蘇冷察武豹原山西  
總督 請轉請苗經畧  
 衙候補、既有度以事聲復許之  
 十一月全權恭那叙郎公履歷即咸  
宜帝 搭往法國匡治、其全  
 年支費頗多、大法給用亦便、惟外尚不免更生、議復、私  
 由外國給用、原為譚安、給今年西錢二萬、成銀四十九百一十一元、給  
 隨丁西錢一千二百、成銀二百九十九元、  
 俟後北所有何稅例、另另擬、院從以事具奏、  
 帝以孝、朝凡事已有成例、這事著交院從商、全權  
 恭那叙、叙朝廷名器至重、凡有陞除、補、當遵典、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47a

例擬行、以免泛濫、北圻諸省、昨由經畧衙與全權為  
 力、部臣樂多依力、擬嗣後北圻遴選補官、除尋  
 常循資陞轉外、餘者印官及府縣、應咨該大臣擬復、  
 另奉片、集諸部有事、實不然、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47b





商賈不遠而致其利其後遂受倭倭係此類也一作是據就中事海  
 汛與河向鎮及湖河運大清國雲南等處則在條約三五日或三五  
 年或五十年日開商為便臨期由兩國商定惟子定有施耐商稅一  
 矣即行開商至於各派者法係商賈如有營商利益在商而有利者若  
 由大南國稅辦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人行條  
 在大南國律例者得於大南國內是前商各派稅地粵地隨商商賈及彼  
 稅法稅費仍照大南國律例是處所與混雜在中所居之地或公或私  
 照價價買併與所居之家稅例若未別以則定由大南國輸餉商  
 商等進行商賈自粵海汛運河以至雲南其船貨稅例若亦照例由大  
 南國定辦至於自粵海汛河運河以至河內又自河內運雲南等處地  
 人均不得商賈向上述諸人均隨使往商船人助財財則通商考于二  
 宗段做二等項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  
 或粵九口及所隨兵務足備其款不得過一百員以便自衛及巡守  
 免涉國人等生事俟行日尚忙每時則煩事官商處事隨兵等款撤  
 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  
 各款惟粵運事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50a

地者汛去鎮設軍領事官以便照保本國人各道其後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  
 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  
 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  
 人從事往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  
 已至多議方得通行仍禁不得阻礙商賈物項若地禁者則該商貨由  
 所去南官分行務法然現在大南國津士民修稅被此未六帖然則外國人  
 未便進打交換何日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  
 可珍始領行商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  
 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  
 未通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  
 事官商賈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  
 沙領事官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  
 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  
 善政既得公則兩造均書通事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  
 夜先由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  
 請大南國及粵地並其西國與利事等法商賈及商地等第十款大南國及粵地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50b







這坡稅不熟又兩面詳閱稅但不得支道其支支一事一則給普人隨籍大  
 南國稅司衙門衙署等所三則修補塔塔船船稅稅則陸路渡水也去一切  
 支費而有蓋於高者等 第十一款自此商約稅例既定直道案計自三五  
 以陸路是十年之內如有何款多收正者則計自兩國中有一國協議自三五  
 一年任兩國會同議定其改換 第十二款凡諸國商人其國稅司官及各等  
 有因商務等事而不平生訟者則由大南國所定其此係沙國領事官會  
 同商議 第十三款凡大南國所定其此係沙國領事官會  
 均准在引水人引程入汛行日該船運的稅例事請而徵出汛引水人引  
 水人引出均多擇阻延而何人引水引水者其有商船主三人編憑記  
 其引水人確係可堪者則大南國領事官其大南國領事官給憑券引水  
 其引水人確係可堪者則大南國領事官其大南國領事官給憑券引水  
 第十一四款係引水人引程入汛事隨商稅司官即那二人看守其法  
 船暗運商稅條例其法看守人隨便或已船或在該商船內如坐作餉日食  
 費用錢銀另由商稅司官核石得向該船主貨物取規費也其時所察駐  
 船多少治罪仍追給給還商主 第十五款凡諸外國商板未切準運商汛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54a

公船主日夜除行務確有阻礙外該船主貨主或代人即將該牌供單人  
 送大南國領事官及那二人夜該船事官備信船主人及重利並何色等項  
 效于詳細商明領事官稅司官知悉倘該船主怠慢而於入汛後二箇日夜未  
 遵依此例則每逾一箇夜罰銀五十元其罰銀止於二百元而已其送引船者由  
 收入商稅庫其完稅司官既將得領事官到即給發餉憑許該船主前  
 船主知後若該船主未領憑而盡已完稅却後者可罰銀五百元倘其  
 中中該船主自衛而已有編列於船牌內者則於初到七汛開到後每季每  
 而一休倘大南國商主為這砲彈系不便而船則該船主亦遵將這砲  
 乘彈及後由地致也汛守及由大南國領事官及那二人夜該船事官備  
 出汛或轉向大清雲南省收運又由自多滿汛而轉往雲南期有云單  
 隨其城自由大南國商主及那二人夜該船事官備信船主人及重利並何色等項  
 乘均務入大南國商主及那二人夜該船事官備信船主人及重利並何色等項  
 國盜流器械等項起程於大南國地內者其器械少者則收入貨又罰銀者  
 元多如有械者可再拿裝此船及令船貨項或于公限期及隨往者其定至  
 於籍運禁州兩國商主及那二人夜該船事官備信船主人及重利並何色等項  
 第十一四款係引水人引程入汛事隨商稅司官即那二人看守其法  
 船暗運商稅條例其法看守人隨便或已船或在該商船內如坐作餉日食  
 費用錢銀另由商稅司官核石得向該船主貨物取規費也其時所察駐  
 船多少治罪仍追給給還商主 第十五款凡諸外國商板未切準運商汛

Dương sự thủy mật, trang 154b

啟船小艇裝有行人及貨物其船艇係何若干噸被此對值適平大南庄  
 不必裝為船艇其法船艇或有諸馳走失測人物則大南庄亦不保險  
 應償之理其法船艇不必以重裝之亦不取淨地特並不准執拾人夫色  
 搜起貨下後應將此款凡往外國商人每次卸貨下貨必先列單明  
 逾單啟事應將此單交稅務司其年貨下貨仍查所開各貨名  
 應被此均年受所傳到受貨稅務司該商人為不測自行對檢之委請  
 商人代為料理亦有自便者若據貨稅底而該商人不依此例對檢別  
 後船有叫訴何理不準執拾或商人共貨稅底值定貨價有不合者  
 送稅務司商議二之初此對國較值內有何人值價高者立從此例稅  
 此輸國稅底以淨貨為乘者有封包者即應除去倘商人共貨稅司較定  
 者貨封皮不合者兩造者將這貨三兩桶包連皮過秤者其原者若干  
 再復除淨封皮秤其斤重然將輕重不等之貨件逐計平分為准以例其餘  
 若者極查貨物之可而有阻礙不能解向者商人可立請領事官料理  
 該領事官不知會同稅司定稅中不為調停作會務俟兩相平允惟該商人  
 如有叫訴者要於一日限內若過限不準執又若兩相不合未經議定  
 之可則稅底與將此貨著入冊內俟兩邊審察妥方了結此又為貨項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55a

有船艇而虧者即有百加其稅例其稅例與船艇若干量減或船艇上  
 掉請查商人對財不示第十八款凡往南船艇投入現洋南商川而未有  
 船如貨上致財者不在二個日夜可以出以駛往別地其船稅貨物此  
 此不必索收後到別地貨物若行照例輸餉第十九款凡船主或商人卸貨  
 免稅條例俱照所卸貨之貨運次納稅下貨出以照此例辦理所有各船稅  
 稅已結完的清款則稅務司即若給與全收海憑憑者領事官印明即將  
 首所卸船牌者若備憑之單令出口稅務司該船主與商稅司合意海便  
 易於商賣之事務亦可隨便照樣船牌貨單征收稅例不必待卸以憑船  
 第二十款凡商船進出船第十八款所定者不夜已過其未卸貨之先應將此  
 傳稅單即給發執照開明船稅已結完倘該船便駛往別地即將此執照  
 送與國稅務司查照外確果則免稅納船稅角凡外國商船未商大南國稅務司  
 商稅務司查照外確果則免稅納船稅角凡外國商船未商大南國稅務司  
 行進稅務司商議將貨項在此稅知者多其即始所卸之稅稅其餘貨項  
 隨意帶往別地卸貨者應到稅務司若其有在此稅已將貨稅定之事實  
 款將此貨轉往別地售賣者即照例領事官查照稅務司印明此貨果係第

Dương sự thủy mạt, trang 155b



理、係互交事蹟、兩國即為道途、若這商約、如能亦備及與和約、備交一體、或有稍遠、亦不得過、未年、西三月、十五、用是兩國、欽差、全權、大臣、各行、他、各、押、印、以為、屬、據、在、這、商、約、條、件、西、南、字、各、二、本、人、對、較、兩、字、符、合、於、嘉、嘉、之、城、元、帥、府、為、是、

朔、亦、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西、曆、生、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越南民主共和拾柒年貳月初叁日  
8-3-1960

檢閱 阮克昌  
沈晉明

Dương sự thủy mặt, trang 157